

# 武清库房条码化仓储管理信 息系统改造项目

##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B0708-CMC23N7221

（单一来源采购）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
财务信息表.....	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一、说    明.....	10
二、采购文件.....	1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五、评议.....	13
六、授予合同.....	15
第三章 附 件.....	17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17
附件 1.1 应答函.....	18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9
附件 1.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0
附件 1.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20
1.1 附件 1.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声明.....	20
附件 1.6 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21
附件 1.7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承诺.....	21
附件 1.8 交纳成交服务费承诺函格式.....	22
第二部分 报价、偏离表等.....	23
附件 2.1 报价表格式.....	23
附件 2.2 分项报价表.....	25
附件 2.3 合同条款偏离表.....	26
附件 2.4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27
附件 2.5 其他.....	28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9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邀请供应商就下述项目所需的货物/服务提交密封响应文件并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协商。

## 一、项目简介

- 1.项目名称：武清库房条码化仓储管理信息系统改造项目
- 2.项目编号：B0708-CMC23N7221
- 3.项目预算：39 万元（人民币）
- 4.采购人：外交部机关及驻外机构服务中心集中采购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干面胡同 57 号  
联系方式：010-63633176
- 5.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 6.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注：供应商必须对要求的所有货物/服务给予报价，不允许拆分应答。

## 二、供应商应满足如下基本要求，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3.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超过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三、采购文件发售时间：

请电汇购买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售价为 8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收到邀请的供应商可在 **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 期间每个工作日下午 16:00（北京时间）前汇款（不接受个人汇款）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汇款时必须注明“23N7221 标书款”。汇款后请将汇款凭证和填写完毕的《购买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登记表》（1 份可编辑的

word 版本及 1 份不可编辑的 PDF 版本），同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 sunyixia@cmc.gt.cn。采购代理机构工作日当日 16:00 时前收到邮件的于当日发送采购文件电子版，16:00 时后收到的将视为是下一个工作日收到的邮件。

####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址、协商开始时间：**

2023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4:00 或根据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需派经授权的代表参加。

递交/接收响应文件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第 13 评标室。**

递交/接收响应文件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3:30-14:00（北京时间）。

协商开始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4:00

#### **五、其它补充事宜**

1.本项目成交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刊登。

2.供应商应在上述第三条规定的时间内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购买采购文件费用开立增值税普通发票。

3.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大郊亭支行

开户名：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账号：0200 0484 1920 0210 659

行号：1021 0000 4847

4.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东路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联系方式：孙溢霞 电话：010-81168213

电子邮箱：sunyixia@cmc.gt.cn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和供应商须知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和修正,表格中的条款号对应供应商须知中的条款编号)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即“买方”、“甲方”、“委托方” 供应商:即“乙方”、“响应人”、“服务商”
9.1	<b>报价要求(包括但不限于):</b> 以人民币报价。 总报价中须包括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服务的相关费用。 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2	<b>设备/服务交付地点:</b> 按采购人要求。
<b>10.1</b>	<b>供应商应符合如下要求并提交证明文件,包括:</b> <b>1.1 合格的应答函</b> <b>1.2 合格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b> <b>1.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b>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b>1.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b> 提供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以自然人响应时); (例如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前述证书需在有效期内、且清晰可辨)。 <b>1.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b> 供应商 2023 年以来任何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单据的复印件,和 2023 年以来任何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单据的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b>1.6 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b>

条款号	内容
	<p>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 2023 年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或清晰复印件。</p> <p><b>1.7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承诺</b></p> <p>供应商应承诺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之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b>1.8 合格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原件）</b></p>
10.2	<b>对联合体的要求：</b> 不接受。
12.1	<b>响应文件有效期：</b> 不少于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日起 90 天。
12.2	<p><b>保证金金额：</b>人民币 0.585 万元。</p> <p><b>保证金的有效期：</b>不少于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日起 90 天</p> <p>注：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p> <p>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大郊亭支行</p> <p>开户名：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p> <p>人民币账号：0200 0484 1920 0210 659</p> <p>行号：1021 0000 4847</p>
12.3	<p><b>保证金须采用以下形式：</b>以采购代理机构为受益人的有效电汇（必须在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且显账；如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被采购代理机构的开户银行确认到账，将被视为供应商未提供保证金）、或银行担保函（该保函需由在北京有营业网点的银行开具）、或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函；但不接受以现金形式作为保证金。以汇款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账户转出。任何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开出的保函，都将被视为不合格的保证金。该响应将被拒绝。</p> <p><b>注：</b></p> <p><b>1、</b> 供应商电汇保证金时，需在汇款单据的摘要、或用途、或备注处，标明项</p>

条款号	内容
	<p>目编号：“<b>B0708-CMC23N7221 保证金</b>”，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不能及时退回保证金不负责任。</p> <p>2、保证金（汇款单据复印件和《财务信息表》或担保函）需单独递交，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p>3、供应商需提供完整、正确的《财务信息表》（格式附后）并加盖公司财务专用章，采购代理机构将凭此原件退回保证金和开立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供应商未提供完整、正确的《财务信息表》，采购代理机构对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p>
13.1	<p>（1）需提供的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递交的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均需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2）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须另外单独递交密封的第一次报价表 1 份。</p> <p>（3）随响应文件，供应商需递交单独密封的保证金（和供应商《财务信息表》）1 份。</p> <p>（4）随响应文件，供应商需递交单独密封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1 份（U 盘），具体要求如下：</p> <p>（4.1）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文件，并应是包括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内容及保证金汇款单据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响应文件正本必须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该电子文档将用于长期存档。因电子文档与正本文件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0.1	<p><b>最终响应文件若出现下列情况可被拒绝：</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提交合格的保证金；</li> <li>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不合格；</li> <li>3.最终响应文件未能实质上响应并达到采购文件的要求；</li> <li>4.响应文件中缺少成交手续费承诺函；</li> <li>5.最终报价超出采购人的预算；</li> <li>6.供应商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li> </ol>
21.2	<p><b>评议方法：</b>采购组与供应商进行直接协商，在符合采购需求，且质量和货物/服务满足采购文件且价格合理的前提下，推荐成交供应（服务）商以及成交价格。</p>

条款号	内容
	<p>参加协商的供应商代表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除外)并递交身份证复印件。协商前，身份证原件需交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人员核实。</p> <p>注意：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好第二次书面密封报价所需用品。</p>
25.2	<p>成交人须按预算金额，根据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费率向成交人收取，服务费：0.585万元人民币。</p>
其他	<p>本采购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签名章或人名章。</p>

## 财务信息表

### (一) 开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营业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财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代理服务费发票	若成交，关于代理服务费，请选择开票类型（打“√”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备注	

注：需开立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还必须提供一般纳税人资格信息（税务机关出具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我司将按照上述信息向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

### (二) 退保证金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行号	注：请提供 12 位数字的行号，采购代理机构将凭此行号退回保证金。若供应商未提供行号或未提供正确的行号，采购代理机构对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
账号	

加盖公司财务专用章：

日期：

（注：一份《财务信息表》原件与保证金一起单独密封递交，以上内容必须填写完整否则无法开发票及退还保证金！）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说 明

#### 1.概述

1.1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第一章**中规定的项目进行协商，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应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邀请。受邀请的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无资格参与本项目。

2.2 供应商应符合国家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并自觉遵守。

#### 3. 协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采购文件

#### 4. 采购文件构成

4.1 对于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在采购文件和合同条件中均有说明。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 5. 对采购文件的询问或者质疑

5.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询问或者质疑的，必须遵守相关法规，且应提交纸质的询问或者质疑文件正本，质疑应一次性提出，并按如下要求提供文件：

- （1）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答复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进行质疑的，由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共同提出。

5.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收到询问或质疑正本的时间为接收时间。供应商需将询问或质疑内容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并以电话通知，以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及时答复。

## 6.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采购人可因任何原因，在采购文件递交截止期前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或取回，并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传真、信件等）通知采购文件的购买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购买人应在收到该通知后予以书面签收确认。

6.2 为使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适用法规

7.1 本次采购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 9. 报价

9.1 报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第9.1款》**。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9.2 设备/服务交付地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9.2款》**中规定的地点。

### 10.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0.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提交证明其合格性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

分。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见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第 10.1 款* 中的要求。

10.2 本次对联合体形式的规定见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第 10.2 款*。

## 11. 证明能力和货物/服务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证明供应商业绩、能力、技术方案、货物/服务内容等与采购文件要求一致的文件需对照采购文件进行响应。

## 12. 报价有效期和保证金

12.1 最终报价有效期应不短于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第 12.1 款* 中规定的期限。

12.2 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不少于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第 12.2 款* 中规定的天数,金额不应少于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第 12.2 款* 中规定的数额。

12.3 保证金形式见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第 12.3 款* 规定。

12.4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保证金将被没收, 不予退还给供应商:

- (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到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或
- (2) 在收到成交通知后未能按采购文件规定, 与成交人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函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与采购人另有约定除外); 或
- (3)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手续费。

12.5 未成交单位的保证金, 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不含利息)。成交单位的保证金, 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扣除成交手续费后退还成交单位 (不含利息)。

## 13.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第 13.1 款* 中规定的副本,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响应文件正本”或“响应文件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须将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副本应是正本的清晰复印件。因字体不易辨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内容旁边签字或加盖响应

单位公章才有效。

13.4 响应语言须为中文，如必须用英文时应附中文译文，中文与英文如有冲突，以中文为准，并须采用国际统一单位及通用图形。

13.5 响应文件应采用 A4 纸编制。图表及附属资料可根据供应商需要自行确定。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响应文件的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字样。

14.2 保证金需随响应文件或之前单独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15.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响应文件递交到规定接收地点的时间不得迟于规定的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具体要求见第一章。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接收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 迟交的响应文件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派专人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规定的接收地点。

###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的规定被没收。

## 五、评议

### 18. 对响应文件的澄清

18.1 在对响应文件评议期间,采购方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19. 影响评议和授予合同

19.1 从递交响应文件后至授予合同期间，若供应商以违反相关法规的方式试图对采购方的评议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0. 响应文件的初审

20.1 在详细评议之前，采购组要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具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第 20.1 款**中所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1. 评议方法

21.1 采购组将与供应商代表直接协商并确定最终结果。

21.2 **评议将采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第 21.2 款**中规定的方式进行评比。

## 22. 针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询问和质疑

22.1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标结果询问或者质疑的，必须遵守相关法规，且应提交纸质的质询或者质疑文件正本，质疑应一次性提出，并按如下要求提供文件：

- (1) 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答复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进行质疑的，由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共同提出。

22.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收到质询或质疑正本的时间为接收时间。供应商需将质询或质疑内容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并以电话通知，以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及时答复。

## 六、授予合同

### 23. 成交人变更及重新采购

23.1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25、26 款及采购文件其他相关规定，或因原成交人不能履约，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

### 24. 拒绝响应文件

24.1 采购人保留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任何时候拒绝响应文件的权利。

### 25.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手续费

25.1 在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2 款》**规定的比例向成交人收取成交手续费。若成交人不能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手续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没收其保证金。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单位必须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函的规定,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除非与采购人另有约定）与采购人或其指定单位签订最终合同，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保证金。

26.2 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7. 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规定（若有要求）

### 28. 保密条款

28.1 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与项目中相关的任何内容、资料（包括书面和磁介质资料，下同）透露给其他任何人。否则，供应商必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的权力。供应商须在对外保密

的前提下，对其从事本项目的雇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本项目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8.2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还。

28.3 根据采购人要求，成交单位应与采购人签订相应的保密协议。

## 第三章 附件

###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 附件 1.1 应答函

致：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 编号]的邀请，签字代表      (姓名)      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资料（若有），愿意接受其中的要求和规定。
3.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天。
4. 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违反相关规定，我方的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 [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单位的代理人，就项目协商，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响应单位公章：

被授权人（即供应商代表）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1.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一部分第 10.1 条中的相关要求提供，具体内容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 **附件 1.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一部分第 10.1 条中的相关要求提供）

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 **附件 1.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一部分第 10.1 条中的相关要求提供）

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 附件 1.6 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一部分第 10.1 条中的相关要求提供）

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 附件 1.7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承诺

我单位承诺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之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 附件 1.8 交纳成交服务费承诺函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中若获得成交资格，我单位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账户支付成交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成交服务费，贵公司有权取消我单位的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 第二部分 报价、偏离表等

### 附件 2.1 报价表格式

#### 第 1 次 报价表

#### 第一 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编号：

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保证金：人民币        万元

报价声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注：该报价表的正本需另外单独递交一份。

## 最后报价表

###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编号：

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报价声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 附件 2.3 合同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编号：

涉及负偏离的 采购文件条款号	涉及负偏离的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负偏离说明

我公司确认，除以上“偏离说明”栏中列明的偏离外，我单位完全接受采购文件第四章规定的所有条款，无其他负偏离。

供应商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备注：

1. 如供应商有对采购文件**第四章**的要求有任何偏离，须在提交的上述表中格全部列明。若无负偏离，可不填写（空白表格）或只填写“无负偏离”等类似文字。未在该表中列出的部分，采购人可视同供应商已接受了采购文件相应的所有条款。供应商无需逐条重复第四章中的内容。
2. 如成交人在签约时，以响应文件未在本表中列出的偏离内容为由对采购文件的规定提出任何负偏离，将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并没收其保证金。

## 附件 2.4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条款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注：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五章中的要求逐条对应应答（须依照原序号和内容），列出具体应答指标和参数，并在“偏离说明”栏中注明“优于”、“符合”、“满足”或“不符合”、“不满足”、“负偏离”等类似文字，并予以说明。若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要求一一对应应答，则该响应文件可被拒绝。
2. 若技术/服务有负偏离，则必须在上述偏离表中详细列出。若成交人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没收其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成交单位或另行采购。
3. 供应商可调整上述表格。

## 附件 2.5 其他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要求自行编写、提供)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3 年月 日在中国北京签订。

甲方：天津海石花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浩源道 7 号

法定代表人：

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甲方和乙方以下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所设，不应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解释产生实质性影响。

## 鉴于

甲方是天津海石花物流有限公司。根据工作需要，拟建设基于武清库房条码化仓储管理信息系统改造项目，拟寻求一家软件公司来承接此项目。

乙方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愿意并具备承揽本项目设计、采购、应用系统开发、集成建设、运维等资质和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以下合约。

## 1. 定义

下列词语和措词，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其含义如下：

**1.1** “项目”是指“武清库房条码化仓储管理信息系统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该项目为信息系统集成建设项目，以全面满足甲方业务需求，建立条码化系统，以全面数据管理关键点为抓手，依托信息化手段，构建条码化集中管理系统，实现甲方目标为导向的“一揽子”武清库房条码化仓储管理信息系统改造工程，涵盖集中管理系统设计规划、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运行环境建设、优化适配、系统对接、系统集成、运维、培训宣传等内容。

- 1.2 “甲方”系指天津海石花物流有限公司。
- 1.3 “乙方”系指 XXX 软件有限公司。
- 1.4 “第三方”是指除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其他个人、法人或实体。
- 1.5 “不可抗力”是指所有合同当事人无法控制、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妨碍合同双方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的事件，如地震、水灾、火灾、战争、罢工、暴乱、政府的行为、法律的改变及其实施以及其他不可预见、预防和控制的事件，包括一般国际商业实践中接受为不可抗力的情况。
- 1.6 “应用软件”系指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和项目解决方案为甲方定制开发的武清库房条码化仓储管理软件。
- 1.7 “基础运行环境”系指除应用软件以外的软、硬件和网络环境总和。
- 1.8 “适配”是指本项目乙方提供的系统解决方案，须支持国产平板终端和国产服务器、国产操作系统。。
- 1.9 “天”指日历天数。“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工作日”是指除国家法定假日以外的日历日。“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年”系指按阳历从该年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为期 365 天的时间段。
- 1.10 “项目正式运行期”指系统通过终验之日起直至本项目合同期结束的时期，项目正式运行期即是项目运维服务期，项目正式运行之日自项目通过终验之日始。

## 2. 总则

### 2.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通用条款；
- (3) 合同附件（包含中标通知书、分项报价表、项目团队人员名单、保密协议、廉洁提醒函、廉洁承诺书、合作事项登记表等）；
-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 本项目招标文件。

如本合同各文件中之条款和/或条件发生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

- 2.2 甲乙双方承诺均已就签署和履行本合同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或者相关部门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或合同的限制。
- 2.3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揽并完成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详细设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运行环境建设(相关通用软硬件由甲方另行采购)、优化适配、系统对接、总集成服务、部署实施、运维保障、培训宣传等工作，实现本合同约定之目的；在本合同项下需求范围内，甲方有权向乙方下达具体指令，该指令自发出后即构成乙方应当履行的合同义务。
- 2.4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可能接触到的有关甲方及其服务对象的信息均为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查阅、复制、修改，不得披露、泄露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任何目的。
- 2.5 在任何情况下，双方均不得从事或者参与任何损害中国国家主权、领土完整的活动，不得有任何有损中国国家利益、政府形象的行为。
- 2.6 甲方同意并确认，甲方将承担本合同项下甲方义务、享有合同项下甲方权益；基于本项目所形成的所有知识产权应归甲方所有。

### 3. 项目主管及业主代表

- 3.1 乙方同意任命\_\_\_\_\_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执行本合同。乙方应当组建专门的技术团队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并向甲方提供团队主要成员名单及技术能力与职位描述。乙方应当保证其技术团队的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换上述人员。甲方在书面说明其认为乙方不胜任的人员理由后，有权要求乙方撤换甲方认为不胜任的人员。
- 3.2 甲方同意任命\_\_\_\_\_作为甲方代表，负责与乙方协调有关合同履行事项，但上述授权不包括提出或接受需求变更的授权。当甲方提出或接受需求变更时，必须采取书面形式，由甲方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方为有效变更请求及确认。甲方有权随时替换任何已任命的甲方代表，有关人员的替换自通知送达乙方之时生效。

#### 4. 合同期限和进度要求

4.1 除非根据本合同约定终止或者依法终止，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生效，至项目正式运行之日起计第 15 个月末届满，例如：如果项目正式运行之日为 2023 年 8 月 18 日，则合同期限届满之日应为 2024 年 11 月 17 日。

4.2 本项目进度要求：

在项目进度方面，乙方承诺，自合同签署之日起：

- 1、第 1 个月，完成需求分析与方案设计、软硬件产品配备；
- 2、第 2 个月，完成系统建设和系统初验，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开发、运行环境建设、适配、系统对接、集成实施、联调测试、软件测试、培训宣传及系统初验工作；
- 3、第 3 个月，完成试运行及系统终验。自系统终验通过之日起系统进入正式运行期。
- 4、项目正式运行后，运维期为 1 年其中前 1 个月为驻场维护，后 11 个月可根据项目需要灵活安排是否驻场维护一年运维期过后为维护期，须每年进行维护，费用另计。

4.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进度计划进行优化和调整，乙方应按照优化和调整后的实施计划进行项目实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之中。

4.4 除非甲方另有指示或书面通知，乙方需根据上述进度安排，调动一切资源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在进度上确保工作的并行性，工作步骤的衔接性，不影响系统的投入使用。

#### 5. 合同价款和支付条件

5.1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价格含增值税）；其中产品费为人民币¥元（大写：元整，含 13%增值税金额为¥00，大写：）；技术服务费为¥00 元（大写：元整，含 6%增值税金额为¥00，大写：）。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前述价款系甲方为达成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全部业务、技术等需求和目标而应承担的全部货币给付义务，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调整。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模式，对项目的建设规划、设计、实施方案、应用软件开发、软硬件配置、基础运行环境建设、优化适配、系统集成、运维服务等负全部责任；如在实际运行中发现所提项目设计、实施方案无法达到甲方要求，乙方需负责进行弥补和改进，包括但不限于优化、升级增加、更换、升级、优化相

关软硬件产品、增加应用软件功能和优化升级应用软件，上述工作所需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支付额外费用。

## 5.2 费用支付条款

5.2.1 双方签订合同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00 元(大写：元整，价格含增值税)。其中包括产品费人民币 ¥00 元（大写：元整，含增值税）；

5.2.2 系统初步开发完成，达到验收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00 元(大写：元整，价格含增值税)。其中包括产品费人民币 ¥00 元（大写：元整，含增值税）；

5.2.3 系统正式运行且初验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00 元(大写：元整，价格含增值税)；

5.2.4 项目正式运行期第一年，乙方完成第一年运维服务后 30 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 ¥00 元(大写：元整，价格含增值税)；

5.2.7 以上各期款项的支付，在满足合同约定条件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同时开具各期款项的全额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及全额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地址：

## 6. 项目需求调研和设计

6.1 乙方应负责在本项目合同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的需求分析和设计工作，并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项目需求和设计等内容的文档。

6.2 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必须对本项目进行详细充分的需求调研，充分考虑甲方的需求和技术的发展趋势。乙方在需求调研的基础上，应及时整理需求调研记录，在本项目合同签署之日起 1 个月内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符合项目需求文档。在本项

目开发和使用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甲方会随时补充或更正项目需求文档的细节，乙方必须对此及时响应。

- 6.3 乙方应负责于本项目合同签署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基础运行环境所需的全部通用软硬件设计方案，并提供详细的通用软硬件产品清单，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功能、产品性能、规格、型号、数量、授权及服务要求等。
- 6.4 乙方应对其根据本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的软硬件方案、项目建设和实施方案、定制开发的武清库房条码化仓储管理系统应用软件、项目服务方案等负全部责任。如在实际运行中发现所提解决方案无法达到乙方所承诺的服务质量与水平要求，乙方需负责进行弥补和改进，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更换、升级、优化相关应用软件及其运行环境所需的通用软硬件产品，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支付合同价款以外的其他任何额外费用。
- 6.5 乙方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符合项目设计文档，由甲方进行确认，确认形式由甲方规定。但甲方对该方案的确认并不减少或者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对设计缺陷或瑕疵所应承担的责任。

## **7. 项目建设及系统初验**

- 7.1 乙方应负责项目的建设实施工作，全面完成各项建设任务，保证本项目达到所设定的全部目标，使整个系统稳定可靠运行。
- 7.2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除试运行和终验外本项目所有内容的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开发、运行环境建设、系统对接、适配、集成实施、联调测试、培训宣传及系统初验工作。乙方完成本合同 7.2 项下项目建设内容后，甲方将组织系统初验，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文档、应用软件源代码并按照甲方的验收方案配合甲方进行系统初步验收，项目通过初验后进入试运行。
- 7.3 乙方应当负责制作、更新本项目所有系统产品的操作手册，并在每次开发、优化工作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更新后的操作手册。
- 7.4 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在每次软件版本更新工作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与上述工作相关的技术文档和更新部分的程序源代码。

## 8. 系统试运行及系统终验

- 8.1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第 3 个月的首日起实现项目试运行并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第 3 个月内完成系统试运行和系统终验, 初验试运行无故障方可启动系统终验进程。
- 8.2 在试运行期间, 乙方应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进一步严格测试, 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稳定性测试等。
- 8.3 试运行期内如出现重大故障, 则运行期从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计算, 直到系统连续 3 个月无重大故障为止。重大故障系指因各种原因造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指标达不到要求, 影响到甲方系统 4 小时后仍不能正常运行, 或爆发大规模病毒事件及发生严重安全事件等。
- 8.4 系统试运行期满, 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符合的文档和为该项目开发的软件全部源代码并按照甲方的验收方案配合甲方进行系统终验。
- 8.5 乙方须严格遵循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管理规定和技术要求规划建设本项目。项目须达到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的要求, 通过第三方专业测评机构测评, 等保测评服务由甲方另行采购,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完成各项测评工作。本项目应按照国家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 进行规划、建设和运行。甲方将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进行密评, 相关服务由甲方另行采购,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完成各项密评工作。
- 8.6 若甲方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或自行组织专家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终验, 如果经甲方审定, 认为乙方的工作成果不符合约定而不予验收的, 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说明不予验收的理由及依据,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说明提供相应的改进。如果甲方不按照约定进行验收, 且不提供书面说明, 则乙方应再次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 要求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如果甲方在上述期限内仍不作答复, 则视为已验收合格。
- 8.7 终验标准: 系统上线并通过试运行期后, 对系统的功能、性能、安全、稳定性等多方面验证是否到达预期设计目标, 达标后可验收通过。

提交项目验收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验收申请表;
- (2) 项目方案评审意见、批准文件、设计方案及工程文档;

- (3) 项目建设合同和有关修改、调整情况的纪要文件；
- (4) 项目经费使用报告；
- (5) 项目的技术报告和工作总结报告；
- (6) 项目实施情况验收自我评价报告；
- (7) 项目建设的主要设备技术资料及系统操作使用说明；
- (8) 有关测试报告和用户使用；
- (9) 与相关系统的联调测试报告；

**8.8** 甲方终验合格并不免除或者减少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对本项目可能存在的缺陷或者瑕疵所应承担的责任。终验合格仅意味着本项目自终验完成之日起进入正式运行期。

**8.9** 终验合格后，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以计算机光盘和纸介质等形式向甲方交付文档和为该项目开发的软件全部源代码，文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项目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全部文档。

## **9. 系统正式运行及运维服务**

**9.1** 本项目终验通过之日起进入正式运行期（即运维期），时间为1年，正式运行期内乙方提供为期1年（自本项目终验通过之日起）的运维服务。运维期间，乙方应根据运维需求，组建人数和组织架构科学、合理的运维团队，并明确运维团队人员职责分工。其中前1个月项目组成员需驻场维护，后11个月可根据项目需要灵活安排是否驻场维护，根据甲方需要，应增加驻场时间。甲方遇特殊工作需要，以及重保和攻防演练期间，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无偿及时增派临时驻场运维人员，支持和协助甲方开展相关工作，确保业务正常、安全、稳定开展。

**9.2** 为保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乙方派驻的运维团队驻场运维具体要求：正式运行后驻场运维时间为1个月，驻场人员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日常运行维护检修、系统监控、应用软件功能调试、软件修复、功能优化、新增功能、基础运行环境涉及的软硬件设备等产品的更换、维修、维护、升级，系统运维管理、技术支持，以及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等。

**9.3** 驻场运维期间，运维团队人员如出现调整，乙方须提前3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相关主管部门签字确认同意后，立即补充同等条件人员开展工作交接。交接结束，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离职人员方可离开驻场运维团队，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带走

(包括复制)任何数据、资料,如因擅自离岗或违反项目管理要求、甲方各项管理制度,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 9.4 驻场运维期间,须定期开展周度、月度、年度运维工作例会,并按周、月、年的时间维度出具运维工作报告,以形成运维工作过程中的书面文字性资料。
- 9.5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售后服务要求,甲方有权采取其它的措施,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 9.6 为保证乙方产品在应急状态下的正常使用,并履行其售后服务承诺条款,乙方需在北京成立售后服务专门机构并对常用规格产品及备品备件要有一定量的储备。
- 9.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每年须对甲方的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专门的技术培训,包括操作、维护和安全保护措施。培训目的应使系统的操作、维护人员对系统设备的各类部件、系统构成和功能有清晰的了解,能够正确使用相关设备;能够应对一般故障的紧急处理;掌握常见的故障判断、原因分析、易损件的更换、日常保养与恰当地维护。
- 9.8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根据甲方业务特点,基于成熟的管理经验,向甲方建议与优化业务管理模式,设计经济高效的业务管理与信息化支持系统。
- 9.9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为本项目建立完整的项目档案。
- 9.10 为执行本合同,甲方代表或授权人员有权对乙方运维与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10. 交接

甲方有权在不迟于本合同期届满或者根据本约定终止本合同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启动交接工作,为项目整体交付进行准备,乙方应当为项目的交接提供一切必要之协助。

## 11. 交付

- 11.1 甲方有权在本合同期满之日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将项目整体交付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乙方保证本项目在交付时能够按照交付前的状态正常运行。
- 11.2 本条项下所谓“项目整体交付”系指在本合同服务期届满时,由乙方管理的本项目项下全部软件产品、应用系统产品以及甲方业务数据信息等应当作为一个有机不可分割的整体移交给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第三方。

11.3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进行项目整体交付时,应由乙方制作并向甲方提交交接清单,甲方进行逐一清点和验证后进行确认,项目自甲乙双方签署《交接清单》之日起交付甲方。

## 12. 知识产权、数据所有权和数据安全

12.1 乙方承诺全部为本项目开发的应用软件(包括在本合同期内改造、优化、升级、新增部分)知识产权完全归甲方所有;为本项目采购的软硬件资产所有权完全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行使本项目成果所产生的著作权、商标权和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权利,乙方不得公布、传播、出售或使用相关开发成果。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目的,乙方不得擅自自行使用或交由任何第三方使用、转让、许可、披露,亦不得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12.2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果乙方提交成果不符合法律要求或侵犯了第三方的合法权利,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违约金、公告费、仲裁费、保全费、处罚金等)。

12.3 乙方承诺在本项目中采用的第三方软件或产品均为正版并获得源代码使用授权,并提供不少于本项目运维服务周期的免费升级服务,以及终身免费使用权。若因不当使用第三方软件或产品而引发法律纠纷,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补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12.4 甲方将为本项目成果申请软件著作权,乙方承诺将根据甲方要求全力免费配合有关申请工作。

12.5 乙方需遵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与甲方签订的保密协议,确保甲方数据安全。乙方因履行合同所接触到的所有数据,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传播售卖或向他人提供政务数据。

12.6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或将项目分包,确保数据安全管理责任清晰明确。

12.7 乙方承诺配合甲方做好安全检查、评测、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如实、完整提供项目建设、运营、维护和政务数据安全相关管理相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12.8 乙方承诺在服务期满后，如不再参与相关运维工作，将配合甲方做好数据迁移、文档、源代码移交工作。

### 13. 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签署保密协议（见附件）并履行保密义务。

### 14. 物损风险

对置于甲方所在地的由乙方拥有或承租的设备以及由乙方拥有或许可乙方使用的软件，甲方承担其灭失和物损风险。对置于乙方所在地的由甲方拥有或承租的设备以及由甲方拥有或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乙方承担其灭失和物损风险。

### 15. 维护期

项目正式运行1年后进入维护期，乙方需在本合同中明确维护内容及相关收费标准，每年甲方与乙方视情商定一个维护时间，在维护期间对项目系统进行全方位维护，确保运行期间不出现问题，并签订维护协议，根据维护内容支付相关费用。

### 16. 违约金

#### 16.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如期支付应付款项的，则每延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的0.02%作为违约金。如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超过30个工作日，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遭受损失，乙方有权向甲方主张损害赔偿责任。

#### 16.2 乙方违约责任

**16.2.1 迟延交付：**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项目任务，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则每延迟一天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本项下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20%）。一旦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6.2.2 验收不合格：**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反馈后 5 个工作日内负责修改、调整，直至达到甲方验收要求，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三次书面通知乙方调整或甲方首次提出修改意见后一个月内经过修改，仍不能满足甲方验收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6.2.3 泄密：**乙方或其员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并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 16.2.4** 甲方不允许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团队核心人员或项目运维人员（见附件）。如果乙方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必须变更项目经理时、项目团队核心人员或项目运维人员，乙方应提供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替换该职位，且新更换人员的资历应预先得到甲方书面认可，如果在甲方不认可的情况下，更换上述项目人员，乙方需同时按每人次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的风险补偿金。
- 16.2.5**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项目延期交付的情况，乙方在甲方原因范围内免除赔偿责任。

## 17. 廉洁自律

乙方承诺在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洁从业的法律法规和外交部服务中心有关廉洁从业要求，并且与甲方签订廉洁从业承诺书。（见附件）

## 18. 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

**18.1** 第三方就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向甲方提起指控时，乙方应按照以下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18.1.1** 如有第三方就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向甲方提起指控时(包括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或著作权)，乙方同意根据 18.1.3 “求偿程序”约定向甲方支付：
- (1) 法院就该等指控最终裁定应向第三方支付的所有损害赔偿金和任何答辩费用；
  - (2) 和解费用和答辩费用；
  - (3) 甲方因该等指控受到的其他损失。

### 18.1.2 专利和著作权指控

若专利或著作权的侵权指控已被他人提出或看来很可能被提出，甲方同意准许乙方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取得使用许可以使甲方有权继续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或作品，或修改该等产品或作品，或以至少在功能上相等的产品或作品替换该等产品或作品。若侵权指控是针对客户作品提出的，则乙方除应采取合理努力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转之外，还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甲方对客户作品享有完整著作权。

### 18.1.3 求偿程序

(1)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乙方本条所涉及的第三方指控。

(2) 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时，乙方即具有对指控进行自费答辩和调查(统称“答辩”)的单方面控制权，且有权使用其自行选择的律师。

(3) 甲方将在一切合理的方面在对该等指控的答辩中与乙方及其律师合作，亦可自费聘请其律师或以其他方式合理地参与该等答辩。

(4) 若乙方未依照(求偿程序)的规定进行答辩，则甲方将有权按照其认为合适的方式对指控进行答辩，乙方应支付甲方为此发生的答辩费用。

(5) 对本条项下指控的和解方案应在获得甲乙双方同意的情况下方可达成，如该等和解方案中达成的救济方式仅为乙方付款时，则不需要获得甲方的同意，但应向甲方备案。

## 19. 不可抗力

19.1 如发生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应迅速将不可抗力发生情况及持续时间通知另一方。

19.2 受影响一方对不可抗力导致其在执行本合同义务的失败或延误不承担责任，但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产品使用方可能的损失。

19.3 双方应立即协商，寻求合理解决办法，尽一切努力将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19.4 只要该等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且乙方无法继续尽其商业上的合理努力重新开始服务，则乙方将被免于进一步履行任何受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若甲方要求乙方重新开始服务，且乙方为恢复服务需要支付的成本和费用超过根据本合同甲方应支付的费用，双方应就履行该等重新开始服务的相关费用支付达成协议。

19.5 若不可抗力事件实质性妨碍乙方实施运行甲方的关键功能服务，且乙方可以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90 天内重新开始实施该等服务，则甲方不能提出书面终

止通知。如甲方坚持向乙方发出该等任意终止通知以终止该受到影响的服务，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任何结束费、未收回的启动成本以及与终止有关的任何合理的实际支付的费用，双方同意对相应的基准单位和/或收费进行适当调整以体现该等终止。如乙方不能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90 天内重新开始实施该等服务，则甲方有权在该期限届满后或乙方明确表述无法重新开始实施该等服务之日起向乙方发出该等任意终止书面通知以终止该受到影响的服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0. 合同的修改或补充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只有经双方授权代表在书面合同上签字并盖章后才能生效。前述修改或补充应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 21. 合同不公开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应在未获得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透露、公开或散布本合同条款。

## 22. 通知

合同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发给另一方的通知，应采取书面形式，并以快递方式发送到另一方地址。双方现用地址如下：

甲方：天津海石花物流有限公司

收信人：

地址：

传真号码：

乙方：

收信人：

地址：

传真号码：

## 23. 可分割性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失效不影响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 24. 转让和分包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在未获得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均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分包本合同。

## 25. 完整合同

本合同和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事项达成的完整合同，该合同代替此前双方的所有洽谈、协商和合同。

## 26. 合同续约和终止

### 26.1 续约

26.1.1 任何一方要求续约时，应至少在本合同到期前 2 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其续约的意向。若双方同意讨论该等续约事宜，乙方将在该等续约要求被提出后的两个月内向甲方提供其该等续约拟议的条款。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拟议的条款后 60 天内告知乙方：

- (1) 甲方同意乙方有关该等续约的拟议条款；
- (2) 甲方就乙方拟议的条款要求作出的任何修改。

26.1.2 若双方均希望续约，双方应以诚信原则协商续约相关事宜。

26.1.3 若双方在本合同到期日未能就续约达成协议，则本合同将在到期日届满终止。

26.2 任意终止：任何一方在未事先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之前不得擅自任意提前终止本合同。

### 26.3 违约终止

任何一方（“非违约方”）可由于另一方（“违约方”）发生以下违约情况，有权按照本条款约定终止本合同：

26.3.1 如违约方未能在支付日支付任何到期应付款项时，非违约方需在 60 天内向违约方发出有关该等违约的书面通知，详细描述违约的特定性质和日期，并将给予违约方在收到该等书面通知后的 45 天改正期内改正的补救机会。若违约情况未

在上述相应的改正期内获得改正，非违约方可在上述规定的改正期届满后的 60 天内以重大违约为由通过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而终止本合同，该书面通知阐明因违约方的重大违约行为，根据本条款规定自通知中列明的日期开始终止本合同。该等终止生效日不得晚于违约方收到该等终止通知后的 120 天。

**26.3.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无法按照合同 4.2 条约定日期完成项目建设，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终止通知自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终止通知之日起(10)日内全额退还已收取的甲方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违约责任。

**26.3.3** 如乙方在试运行阶段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金额 20%，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终止通知自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终止通知之日起(10)日内全额退还已收取的甲方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违约责任。

#### **26.4 转移协助**

**26.4.1** 本合同期届满或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终止合同的，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与合理方式将处于乙方管理下的应归甲方所有的硬件、软件产品以及甲方业务数据等，及时转移并交付给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所需费用已经包括在本合同价款内，甲方无须为此另行向乙方付费。

**26.4.2**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终止合同的，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与合理方式将处于乙方管理下的应归甲方所有的硬件、软件产品以及甲方业务数据等，及时转移并交付给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但甲方应当为此支付合理费用。

#### **27. 行动自由**

在本合同项下并不限制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乙方人员可为其他方实施类似的服务，本合同并未禁止乙方在向他方提供类似服务时使用那些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

## 28. 引用

28.1 除 28.2 条款中所允许的情形之外，如任一方在其公开的广告、书面促销、新闻发布或其他宣传活动中需提及本合同或使用或暗示另一方名称，应于事先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

28.2 甲乙双方可以在以下文件中提及对方名称和对履行本合同的事实性描述：

- (1) 在其雇员布告栏；
- (2) 业绩参考表；
- (3) 方案建议书内有关经验介绍的部分；
- (4) 内部业务计划文件；
- (5) 向股东提交的年报；
- (6) 为了遵守通用的会计准则或适用法律而必需的任何情形。

## 29. 关系

无论此处有任何相关规定，本合同不应被解释为：

- (1) 使甲方或乙方成为另一方的合伙人或代理人；
- (2) 构成甲乙双方之间的任何法律连带责任形式，致使一方由于对另一方的作为或不作为而承担责任，或构成甲乙双方之间信托关系或义务的任何形式；
- (3) 导致甲乙双方之间在本合同下形成任何共同责任。

## 30. 税金

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税法规定各自缴纳其就本合同项下的交易应缴纳的税款，但若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的任何变更而致使应缴税费的变更，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就税费改变的处理达成合同。

## 31. 管辖法律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 **32. 争议的解决**

**32.1** 凡因本合同的执行或解释产生的一切相关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管辖。

**32.2** 诉讼或仲裁期间，除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定，或双方协商一致中止或终止合同外，本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32.3**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33. 其他**

本合同书壹式拾份，双方各执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签字页)

签署：

甲方：

授权代表：

乙方：

授权代表：

年月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开发背景

天津武清库房为海运、陆运物资仓储发运库房，由1号仓库、2号仓库和食堂宿舍楼三个单体建筑组成，总建筑面积10,367平方米，人员为26人。其中1号库房建筑面积8,490平方米，地上三层丙类库房，一层为收发货及包装区，二、三层为仓储区。

1号库房一层为主要作业区域（尚未放置货架），目前为人员平铺式作业，共有四个包装组承担物资的收货包装业务，每个组设置三人，并配备一台带有物流系统的台式机，收货登记、包装信息录入、扫码出库均使用此系统完成。

## 二、现存问题

库房操作员受制于物流系统信息化程度低的现状（现有物流系统为2003年投入使用至今，使用年限较长，功能老化严重），由于人员经常往返于货物与物流系统台式机之间，因此其系统的收货、装箱、发运均需人工纸面来回重复核对至少三次（收货登记一次、包装信息录入一次、扫码出库一次），且发运时使用的扫描枪无法对发错的物资报警，导致效率低，差错率高，耗费大量人力。具体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 （一）收货环节

现收货为纸质送货单，供货商拿送货单找包装组点货收货，包装员根据送货单对照实物核对商品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及包装完好性，核对无误后再到电脑登录系统拿送货单对照入库。

## （二）包装环节

现包装先打印出来物品清单，在纸质物品清单上手写唛头、箱号、包装箱规格（长、宽、高、重量等），包装完成后到工作台电脑根据物品清单每笔进行箱号维护，再录入物流系统中的箱号维护，完成后再逐笔移入物品对应的包装箱号里，工作流程中费时费力。

## （三）装箱环节

货物在装箱时，需要将各目的地发运的物资逐个扫码出库，现有模式由于为人工纸质贴号并扫码出库，易出现人为错误，货物一旦出现贴号错误，将会装入错误的集装箱内，目前扫码出库没有错误提示功能，且现有数据手持枪功能单一，没有数据加密，其相关数据易造成泄露。

## 三、开发目标

经前期进行广泛社会调研，并结合武清库房业务实际，拟对现有物流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最终达到使用移动端即能完成现有工作实操要求，且对现有模式有一定改良优化，减少人为手工操作程度，增加信息化系统介入，达到降低差错率、提高效率的目的。大致方案如下：

### （一）收货环节

简化收货环节、提高收货效率，增加扫描枪或平板电脑与物流系统无线连接，利用无线设备通过扫描商品条形码办理入库或平板电脑在收货过程中即时入库。扫描枪在扫描过程中可显示商品品名、规格、型号、数量等信息，同时可实时查看系统中变更商品同实际商品是否一致。相对纸质收货单，省去了收货后再到工作台电脑系统录入环节，节省收货时间成本。

### （二）包装环节

提高包装效率、简化包装环节、增加平板设备同物流系统无线连接，在包装过程中直接在平板上录入对应唛头箱号、包装箱规格，进行箱号维护（如有错误可直接修改）以及物品移入包装箱号等，最终节省时间，加快包装速度，提高工作效率。

### （三）装箱环节

货物在装箱时，操作员使用加密后的数据手持枪，对贴有加密后的货物条形码进行逐一扫码，将数据手持枪与升级后的移动端物流系统绑定，实现数据加密，且升级后的扫码枪有错误提醒功能，大大减少装箱错误率。

## 四、主要功能

- （一）数据核对通过电子平板实现电子化，数据加密处理；
- （二）物资存放标明库内所处位置；
- （三）装箱数据从电子平板数据规整实现；
- （四）发运物资从电子平板数据销号实现；
- （五）手持扫描枪及时纠错报警，手持枪数据加密处理；
- （六）新软件与老系统数据无缝对接。